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席：陳瑞祥副校長

紀錄：楊宗穎

出席人員：葉郁菁研發長、陳明聰院長、陳茂仁院長、陳瑞祥代理院長、沈榮壽院長、徐超明院長、賴弘智院長(請假)、賴治民院長、張坤城老師(請假)、邱郁文老師(請假)

列席人員：郭益銘副研發長、盧青延簡任秘書、陳惠蘭組長、林芝旭專員、李文茹專案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113 年 11 月 19 日召開）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13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通知轉知獲獎教師，並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中頒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13 年度產學合作績優中心獎，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1. 請研究發展處修正附件 4(113 年度產學合作績效獎-產學合作績優中心獎評選名單)內容，將學校執行產學合作之中心(含建制單位及任務編組)均納入評選名單，務實呈現各中心經營狀況。
2. 授權研究發展處與主計處釐清各建制單位及任務編組中心的收入狀況、經營績效及獎金來源等資訊，列入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各建制單位及任務編組中心的收入狀況有待人事室及主計室提供資料中。另有關獎金來源為行政管理費之推動教師與產業界合作經費。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執行國科會 11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各學院申請書、推薦名單及獎勵金額，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 1.經正取推薦名額後尚有1名額，由備取順位1：景觀學系江彥政教授遞補，本案共計提送22名教師。
- 2.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通知景觀系遞補人選，並報國科會核備及造冊核發獎學金。

決定：洽悉，紀錄確立。

參、提案事項

※提案事項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研究計畫專任研究助理薪資支給表調薪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23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30096339 號函辦理【如附件 1】。
- 二、配合勞動部最低工資調整本校研究計畫專任研究助理薪資支給表不分薪助理第一級及第二級薪資由 27,040 元/月及 28,122 元/月調整為 28,590 元/月。
- 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113 年 10 月 22 日科會綜字第 1130073511 號函，國科會計畫項下約聘之專任人員月支酬金不得低於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如附件 2】。
 - （一）專科級：新臺幣（以下同）三萬零四百元。
 - （二）學士級：三萬六千三百元。
 - （三）碩士級（含）以上：四萬一千五百元。
- 四、為說明計畫專任研究助理於約聘期間內，因計畫內容需求進修取得最高學歷後，月支酬金如何晉薪，加註於本校研究計畫專任研究助理薪資支給表【如附件 3】。
- 五、另如 114 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則研究發展處將依其調增百分比

調整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表」及「研究計畫專任研究助理薪資支給表」(小數點以下數字無條件捨去)，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上限標準，若計畫另有核定金額者，依計畫核定金額，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決議：如 114 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授權研究發展處依其調增百分比調整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支給表」及「研究計畫專任研究助理薪資支給表」(小數點以下數字無條件捨去)，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上限標準，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